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10）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弄相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弄相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芒市 2017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7年10月2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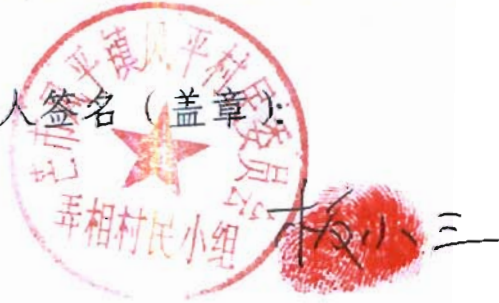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110 号

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弄相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涉及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弄相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84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434 公顷（旱地 1.5518 公顷、林地 1.09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3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117.9422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83.4746 万元；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4.6915 万元；附作物每亩补偿 24000 元，合计 102.362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318.470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7)国土听证字第(11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7】第 110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7 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2.84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434 公顷(旱地 1.5518 公顷、林地 1.09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3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117.9422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83.4746 万元；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4.6915 万元；附作物每亩补偿 24000 元，合计 102.362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318.4707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莫三才、冯三喊过
板小三 冯二小 景二喊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冯波岩保 冯波相喊 莫波岩团保
冯波岩过眼 板波保旺 冯波岩所练

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弄相村民小组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弄相村民小组